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電話：(06)2664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	60~6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道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引擎、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主係為發貨倉銷貨，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6 年度發貨倉外銷之營業額約為 253,017 仟元，佔合併銷貨總額 19%，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判斷發貨倉寄倉外銷認列銷貨收入時點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抽核倉儲管理網站之管理資訊與帳上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符合 IAS18 之規範。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0,851 仟元及 577,923 仟元，皆占合併總資產 21%；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943 仟元及

172,66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 13%及 11%。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150 仟元及 55,994 仟元，皆占合併總資產 2%，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綜合損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190)仟元及 3,30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114%)及(9%)。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正道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831	2	\$ 119,46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94,000	3	94,80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217,181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8,222	1	72,2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88,938	13	421,48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0,488	1	15,88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28,116	18	501,476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9,580	4	91,53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2,356	50	1,316,899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346	1	30,34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	-	138,36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150	2	55,9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27,500	38	998,056	37
1780	無形資產	3,704	-	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0,341	4	71,20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97	1	12,188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265	-	5,5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0,836	4	69,6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2,239	50	1,381,447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44,595	100	\$ 2,698,3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433,994	15	\$ 182,164	7
2150	應付票據	-	-	871	-
21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698,241	24	-	-
2170	應付帳款	166,417	5	183,59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4,876	4	118,8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92	1	22,6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6,020	49	509,480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	-	678,566	25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4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9,632	4	131,53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7,752	2	67,77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0,232	6	877,883	32
2XXX	負債總計	1,626,252	55	1,387,363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4,405	42	1,222,557	4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3,693	2	72,549	3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	2,84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5,535	-	2,965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263	2	45,263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27,350	4	123,619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7,972)	(1)	(11,672)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914)	(3)	(109,380)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4,869	42	1,225,12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93,474	3	85,859	3
3XXX	權益總計(附註二十)	1,318,343	45	1,310,98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44,595	100	\$ 2,698,3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362,959	100	\$ 1,572,057	100
	營業成本			
5110	(1,142,919)	(84)	(1,272,624)	(81)
5900	<u>220,040</u>	<u>16</u>	<u>299,43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65,031)	(5)	(75,825)	(5)
6200	(145,138)	(11)	(148,452)	(9)
6300	(32,663)	(2)	(29,640)	(2)
6000	(242,832)	(18)	(253,917)	(16)
6900	(22,792)	(2)	45,5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8,889	1	29,624	2
7020	(26,435)	(2)	(19,909)	(1)
7050	(32,466)	(2)	(25,073)	(2)
7070	(8)	-	(5)	-
7000	(40,020)	(3)	(15,363)	(1)
7900	(62,812)	(5)	30,153	2
7950	<u>50,760</u>	<u>4</u>	(7,851)	-
8200	(12,052)	(1)	<u>22,30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56)	-	(\$ 5,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48</u>	-	<u>1,005</u>	-
8310		<u>(1,208)</u>	-	<u>(4,90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217	1	(65,84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144)</u>	-	<u>10,427</u>	-
8360		<u>16,073</u>	1	<u>(55,413)</u>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865</u>	1	<u>(60,319)</u>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13</u>	-	<u>(\$ 38,017)</u>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92)	(1)	\$ 20,19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40</u>	-	<u>2,103</u>	-
8600		<u>(\$ 12,052)</u>	(1)	<u>\$ 22,302</u>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34)	(1)	(\$ 35,61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647</u>	1	<u>(2,402)</u>	-
8700		<u>\$ 2,813</u>	-	<u>(\$ 38,017)</u>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12)</u>		<u>\$ 0.17</u>	
9850	稀 釋	<u>(\$ 0.12)</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溢損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本公司		業積		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	可轉換公司債 認股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1,222,557	\$ 72,549	\$ 314	\$ -	\$ 412	\$ 45,263	(\$ 26,965)	(\$ 58,472)	\$ 1,255,658	\$ 92,350	\$ 1,348,008
D1	-	-	-	-	-	-	20,199	-	20,199	2,103	22,302
D3	-	-	-	-	-	-	(4,906)	(50,908)	(55,814)	(4,505)	(60,319)
D5	-	-	-	-	-	-	15,293	(50,908)	(35,615)	(2,402)	(38,017)
M5	-	-	2,528	-	-	-	-	-	2,528	(4,089)	(1,561)
N1	-	-	-	-	2,553	-	-	-	2,553	-	2,553
Z1	1,222,557	72,549	2,842	-	2,965	45,263	(11,672)	(109,380)	1,225,124	85,859	1,310,983
TI	-	-	-	17	-	-	-	-	17	-	17
D1	-	-	-	-	-	-	(15,092)	-	(15,092)	3,040	(12,052)
D3	-	-	-	-	-	-	(1,208)	10,466	9,258	5,607	14,865
D5	-	-	-	-	-	-	(16,300)	10,466	(5,834)	8,647	2,813
G1	1,848	1,144	-	-	(775)	-	-	-	2,217	-	2,217
N1	-	-	-	-	3,345	-	-	-	3,345	-	3,345
O1	-	-	-	-	-	-	-	-	-	(1,032)	(1,032)
Z1	\$ 1,224,405	\$ 73,693	\$ 2,842	\$ 17	\$ 5,535	\$ 45,263	(\$ 27,972)	(\$ 98,914)	\$ 1,224,869	\$ 93,474	\$ 1,318,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2,812)	\$ 30,1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363	107,199
A20200	攤銷費用	564	39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999	3,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645	13,197
A20900	財務成本	32,466	25,073
A21200	利息收入	(3,275)	(2,424)
A21300	股利收入	(6,294)	(7,1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45	2,5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8	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2)	(50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9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039	5,6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603	1,024
A29900	其 他	186	2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淨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030	(19,142)
A31150	應收帳款	23,948	(47,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08)	7,698
A31200	存 貨	(34,626)	2,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42)	(8,790)
A32130	應付票據	(871)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17,178)	(1,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5	8,4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7,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82)	(67,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265	44,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5	2,4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94	7,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056)	(\$ 6,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5)	(7,8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13</u>	<u>40,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00)	(22,32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78,812)	50,9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572)	(56,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7	4,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	(4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2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624)	(53,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612)</u>	<u>(85,9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641	34,1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1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五)	-	(1,561)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26</u>	<u>32,6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40</u>	<u>(33,3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3,633)	(46,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464</u>	<u>166,0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831</u>	<u>\$ 119,4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54 年 3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引擎、機車、汽車等零件、活塞、活塞環及其配件、轉向系統零件、曲軸、鏈桿、凸輪軸、機械工具零件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69 年 8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 30,346	\$ 30,3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346	(30,3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17,181	217,1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u>217,181</u>	<u>(217,181)</u>	<u>-</u>
資產影響	<u>\$ 247,527</u>	<u>\$ -</u>	<u>\$ 247,527</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變動甚小且取得日起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

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

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72	\$ 10,1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459	107,152
約當現金—3個月內到期定存	-	2,170
	<u>\$ 65,831</u>	<u>\$ 119,4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88%	0.001%~3.88%
3個月內到期定存	-	3.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一）	\$ 78,000	\$ 94,800
—國內私募上櫃股票（二）	16,000	-
	<u>\$ 94,000</u>	<u>\$ 94,800</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回權（附註三十）	\$ 2,845	\$ -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二）本公司於106年第4季以現金6,000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400仟股，對該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封閉型基金	<u>\$ 30,346</u>	<u>\$ 30,346</u>

國外封閉型基金係合併公司於103年10月3日購買Automotive VC Fund（汽車先進投資基金），並匯出美金1,000仟元，該基金全數投資DEG Inc.，持有其100%股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封閉型基金投資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封閉型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17,181</u>	<u>\$ -</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u>	<u>\$ 138,369</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0.1%。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8,222	\$ 72,252
減：備抵呆帳	-	-
	<u>\$ 38,222</u>	<u>\$ 72,252</u>
應收帳款	\$ 415,199	\$ 443,745
減：備抵呆帳	(26,261)	(22,262)
	<u>\$ 388,938</u>	<u>\$ 421,4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2,966	\$ 30,777
61至90天	10,758	20,705
91天以上	<u>14,498</u>	<u>20,770</u>
合 計	<u>\$ 38,222</u>	<u>\$ 72,252</u>

以上係以到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3,671	\$ 326,593
1至90天	102,108	70,116
91天以上	<u>59,420</u>	<u>47,036</u>
合 計	<u>\$ 415,199</u>	<u>\$ 443,7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至90天	\$ 102,108	\$ 70,116
91天以上	<u>28,640</u>	<u>24,774</u>
合 計	<u>\$ 130,748</u>	<u>\$ 94,8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844	\$ -	\$ 19,8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317	-	3,3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99)	-	(8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62</u>	<u>\$ -</u>	<u>\$ 22,26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262	\$ -	\$ 22,2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999	-	3,9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61</u>	<u>\$ -</u>	<u>\$ 26,261</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6,687	\$ 11,229
製 成 品	272,607	255,356
在 製 品	137,507	116,815
原 物 料	81,966	76,748
在途存貨	19,349	41,328
	<u>\$ 528,116</u>	<u>\$ 501,47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2,919 仟元及 1,272,624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8,039 仟元及 5,66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說 明
本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汽機車活塞之製造	80%	80%	
本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
本公司	證道實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	100%	1及2
本公司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買賣業務	100%	100%	1
本公司	Wealth Cosmo Limited	汽機車買賣業務	100%	-	1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TRIM-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連桿製造	90%	90%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汽機車活塞轉向系統之製造	100%	100%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產品、橡膠原料、普通機械、電子產品等	100%	100%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於 89 年決議解散，已於 106 年度第一季辦理清算完結。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20%	2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綜 合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 有限公司	\$ 8,707	(\$ 2,384)
其 他	(60)	(18)
合 計	<u>\$ 8,647</u>	<u>(\$ 2,402)</u>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 有限公司	\$ 93,533	\$ 85,859
其 他	(59)	-
合 計	<u>\$ 93,474</u>	<u>\$ 85,859</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6,987	\$ 262,468
非流動資產	310,076	279,960
流動負債	(147,342)	(97,520)
非流動負債	(20,677)	(23,477)
權 益	<u>\$ 459,044</u>	<u>\$ 421,43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5,570	\$ 335,572
非控制權益	93,533	85,859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59)	-
	<u>\$ 459,044</u>	<u>\$ 421,43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51,580</u>	<u>\$ 288,644</u>
本年度淨利(損)	\$ 15,140	\$ 10,270
其他綜合損益	<u>28,466</u>	<u>(53,60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3,606</u>	<u>(\$ 43,333)</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100	\$ 8,167
非控制權益	3,095	2,121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55)</u>	<u>(18)</u>
	<u>\$ 15,140</u>	<u>\$ 10,27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959	(\$ 40,931)
非控制權益	8,707	(2,384)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60)</u>	<u>(18)</u>
	<u>\$ 43,606</u>	<u>(\$ 43,333)</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318	(\$ 282)
投資活動	(45,825)	(8,030)
籌資活動	<u>24,962</u>	<u>11,933</u>
淨現金流(出)入	<u>(\$ 16,545)</u>	<u>\$ 3,621</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 52,150</u>	<u>\$ 55,994</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dmiral Skill Limited.	20.11%	2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Admiral Skill Limited.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9,975	\$ 32,069
非流動資產	229,382	192,009
流動負債	(96)	(103)
權益	<u>\$259,261</u>	<u>\$223,97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1%	2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u>\$ 52,150</u>	<u>\$ 55,99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42)	(\$ 2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2)</u>	<u>(\$ 20)</u>
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機</u>	<u>器</u>	<u>設</u>	<u>備</u>	<u>模</u>	<u>具</u>	<u>設</u>	<u>備</u>	<u>其</u>	<u>他</u>	<u>設</u>	<u>備</u>	<u>未</u>	<u>完</u>	<u>工</u>	<u>程</u>	<u>合</u>	<u>計</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3,109	\$ 387,273	\$ 1,270,477	\$ 72,652	\$ 170,158	\$ 23,840	\$ 2,317,509																
增添	-	4,729	15,273	2,812	6,017	24,618	53,449																
處分	-	(742)	(35,315)	(2,221)	(5,400)	-	(43,678)																
重分類	-	-	17,461	1,326	281	(1,759)	17,309																
淨兌換差額	(7,630)	(17,504)	(52,280)	-	(5,930)	(555)	(83,8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479</u>	<u>\$ 373,756</u>	<u>\$ 1,215,616</u>	<u>\$ 74,569</u>	<u>\$ 165,126</u>	<u>\$ 46,144</u>	<u>\$ 2,260,69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2,447	\$ 877,556	\$ 53,632	\$ 109,257	\$ -	\$ 1,242,892																
處分	-	(518)	(34,668)	(2,198)	(2,733)	-	(40,117)																
折舊費用	-	15,474	73,438	4,696	13,591	-	107,199																
重分類	-	-	-	(15)	-	-	(15)																
淨兌換差額	-	(7,197)	(38,362)	-	(4,378)	-	(49,9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0,206</u>	<u>\$ 877,964</u>	<u>\$ 56,115</u>	<u>\$ 115,737</u>	<u>\$ -</u>	<u>\$ 1,260,022</u>																
<u>累計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38	\$ -	\$ -	\$ -	\$ 2,638																
處分	-	-	(26)	-	-	-	(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612</u>	<u>\$ -</u>	<u>\$ -</u>	<u>\$ -</u>	<u>\$ 2,61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85,479</u>	<u>\$ 163,550</u>	<u>\$ 335,040</u>	<u>\$ 18,454</u>	<u>\$ 49,389</u>	<u>\$ 46,144</u>	<u>\$ 998,05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5,479	\$	373,756	\$	1,215,616	\$	74,569	\$	165,126	\$	46,144	\$	2,260,690									
增 添	-	18,188		44,350		2,824		7,153		130,284		202,799											
處 分	-	(1,743)	(76,969)	-	(6,060)	-	(84,772)															
重 分 類	-	1,380		24,016		2,540		1,768	(15,112)		14,592											
淨兌換差額		7,665		4,535		26,791		-		778		481		40,2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93,144</u>	\$	<u>396,116</u>	\$	<u>1,233,804</u>	\$	<u>79,933</u>	\$	<u>168,765</u>	\$	<u>161,797</u>	\$	<u>2,433,559</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0,206	\$	877,964	\$	56,115	\$	115,737	\$	-	\$	1,260,022									
處 分	-	(1,743)	(76,043)	-	(5,638)	-	(83,424)															
折舊費用	-	16,105		70,192		4,716		12,350		-		103,363											
淨兌換差額		-		1,756		21,202		-		531		23,4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26,324</u>	\$	<u>893,315</u>	\$	<u>60,831</u>	\$	<u>122,980</u>	\$	-	\$	<u>1,303,450</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12	\$	-	\$	-	\$	-	\$	2,612									
處 分	-	-	(3)	-	-	-	(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u>2,609</u>	\$	-	\$	-	\$	-	\$	<u>2,60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393,144</u>	\$	<u>169,792</u>	\$	<u>337,880</u>	\$	<u>19,102</u>	\$	<u>45,785</u>	\$	<u>161,797</u>	\$	<u>1,127,50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築物	16至56年
廠房工程	3至11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模具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購入台南市仁德區大甲段農地7,483仟元作為廠房之用，已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名下並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附註三十)	\$ 30,890	\$ 30,890
預付設備款	89,946	38,784
	<u>\$ 120,836</u>	<u>\$ 69,674</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一銀行借款	\$ 165,938	\$ 79,148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u>268,056</u>	<u>103,016</u>
	<u>\$ 433,994</u>	<u>\$ 182,164</u>
利率區間	<u>1.8%~5.22%</u>	<u>1.69%~2.00%</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九）	\$ 699,900	\$ 6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659</u>)	(<u>21,334</u>)
	698,241	678,56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98,241</u>)	-
	<u>\$ -</u>	<u>\$ 678,566</u>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7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一) 發行日：104年1月23日。
- (二) 票面利率：0%。
- (三) 發行期間：3年，自104年1月23日開始發行至107年1月23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日以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含）；或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五) 轉換條件：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4 年 1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1.47%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4.18 元。

(1)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2)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按所估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3)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4.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部分拆分：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組成部分係贖回權，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表達。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89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5,500 仟元）	\$684,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12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72 仟元）	(45,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
資產組成部分	3,017
取得資產組成部分分攤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成本	<u>6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4,422 仟元）	642,487
以有效利率 2.899% 計算之利息	17,0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59,445
以有效利率 2.89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一）	<u>19,121</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78,566
以有效利率 2.89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一）	<u>19,675</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698,241</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79	\$ 22,543
應付加工費	13,285	12,120
應付設備款	13,496	8,269
其他	<u>83,416</u>	<u>75,917</u>
	<u>\$ 124,876</u>	<u>\$ 118,84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所在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906	\$ 201,5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6,154)	(133,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752	\$ 67,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283	(\$ 89,427)	\$ 129,8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50	-	1,650
利息費用(收入)	3,289	(1,521)	1,768
認列於損益	4,939	(1,521)	3,4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1	8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947	-	9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326	-	5,32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23)	-	(1,2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50	861	5,911
福利支付	(27,763)	25,396	(2,367)
雇主提撥	-	(69,040)	(69,0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1,509	(\$ 133,731)	\$ 67,77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509	(\$ 133,731)	\$ 67,7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8	-	918
利息費用(收入)	2,518	(1,811)	707
認列於損益	3,436	(1,811)	1,6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00	6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98	-	2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331	-	2,33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73)	-	(1,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6	600	1,456
福利支付	(21,895)	21,638	(257)
雇主提撥	-	(22,850)	(22,8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3,906	(\$ 136,154)	\$ 47,75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20)	(\$ 5,332)
減少 0.25%	<u>\$ 4,801</u>	<u>\$ 5,5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96</u>	<u>\$ 5,430</u>
減少 0.25%	(\$ 4,542)	(\$ 5,2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988</u>	<u>\$ 22,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0.7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2,441</u>	<u>122,256</u>
已發行股本	<u>\$ 1,224,405</u>	<u>\$ 1,222,5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已募集完成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私募，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本案已提報於 106 年度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辦理。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72,918	\$ 72,5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2,84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77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535	2,9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263	45,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u>\$127,350</u>	<u>\$123,619</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3,275	\$ 2,424
股利收入	6,294	7,193
其他	<u>9,320</u>	<u>20,007</u>
	<u>\$ 18,889</u>	<u>\$ 29,62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993)	(\$ 3,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2	503
處分投資損失	(3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645)	(13,197)
其他	<u>(4,488)</u>	<u>(3,311)</u>
	<u>(\$ 26,435)</u>	<u>(\$ 19,909)</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363	\$ 107,199
無形資產	<u>564</u>	<u>399</u>
合計	<u>\$ 103,927</u>	<u>\$ 107,5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430	\$ 94,906
營業費用	<u>14,933</u>	<u>12,293</u>
	<u>\$ 103,363</u>	<u>\$ 107,1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2	\$ 228
營業費用	<u>242</u>	<u>171</u>
	<u>\$ 564</u>	<u>\$ 399</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791	\$ 5,952
公司債折價攤銷 (附註十七)	19,675	19,121
合 計	<u>\$ 32,466</u>	<u>\$ 25,0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945	\$ 10,96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1,625	3,418
	<u>12,570</u>	<u>14,37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四)	3,345	2,553
其他員工福利	369,223	372,62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5,138</u>	<u>\$ 389,5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7,121	\$ 292,185
營業費用	108,017	97,373
	<u>\$ 385,138</u>	<u>\$ 389,558</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因 106 年及 105 年皆為待彌補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553	\$ 16,5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546)	(20,478)
淨 益	<u>(\$ 12,993)</u>	<u>(\$ 3,904)</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94	\$ 6,7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0	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194)	1,0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0,760)</u>	<u>\$ 7,8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62,812)	\$ 30,15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10,678)	\$ 5,1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459	15,100
子公司盈餘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91	1,436
免稅所得	(1,382)	(2,15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2,055)	(16,83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46	3,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0	47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成本攤銷財稅差異	23	873
其他	(4,504)	1,1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0,760)</u>	<u>\$ 7,85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及馬來西亞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及 2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1,237 仟元及 9,290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210	(\$ 3,485)	\$ 248	\$ -	\$ 7,9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403	-	(2,144)	-	20,259
虧損扣抵	32,975	6,500	-	-	39,475
長期投資未實現損失	-	44,011	-	-	44,011
其他	4,613	4,010	-	-	8,623
	<u>\$ 71,201</u>	<u>\$ 51,036</u>	<u>(\$ 1,896)</u>	<u>\$ -</u>	<u>\$ 120,3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準備	\$ 76,990	\$ -	\$ -	\$ -	\$ 76,99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30,462	1,405	-	-	31,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77	(4,054)	-	1,254	20,677
其他	607	(509)	-	-	98
	<u>\$ 131,536</u>	<u>(\$ 3,158)</u>	<u>\$ -</u>	<u>\$ 1,254</u>	<u>\$ 129,632</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743	(\$ 11,538)	\$ 1,005	\$ -	\$ 11,2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976	-	10,427	-	22,403
虧損扣抵	19,841	13,134	-	-	32,975
其他	5,892	(1,279)	-	-	4,613
	<u>\$ 59,452</u>	<u>\$ 317</u>	<u>\$ 11,432</u>	<u>\$ -</u>	<u>\$ 71,2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準備	\$ 76,990	\$ -	\$ -	\$ -	\$ 76,99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29,026	1,436	-	-	30,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66	-	-	(1,489)	23,477
其他	682	(75)	-	-	607
	<u>\$ 131,664</u>	<u>\$ 1,361</u>	<u>\$ -</u>	<u>(\$ 1,489)</u>	<u>\$ 131,536</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35,403
110 年度到期	24,874	29,817
112 年度到期	59,022	59,022
113 年度到期	15,030	15,030
114 年度到期	-	2,962
115 年度到期	27,561	37,310
116 年度到期	<u>33,353</u>	<u>-</u>
	<u>\$ 159,840</u>	<u>\$ 179,544</u>
子公司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8,481	\$ 8,481
116 年度到期	<u>19</u>	<u>-</u>
	<u>\$ 8,500</u>	<u>\$ 8,48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實現損失	<u>\$ 58,631</u>	<u>\$ 39,72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4,021	107
88,648	108
102,594	109
29,817	110
59,022	112
15,030	113
27,561	115
<u>33,353</u>	116
<u>\$ 392,04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481	113
<u>19</u>	115
<u>\$ 8,50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11,672)
	<u>\$ -</u>	<u>(\$ 11,672)</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9,440</u>
	(註)	

106及105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15,092)	\$ 20,1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盈餘之淨利	<u>(\$ 15,092)</u>	<u>\$ 20,199</u>

股 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257	122,2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257</u>	<u>122,458</u>

單位：仟股

106 年度因產生稅後淨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相關潛在項目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105 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因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75%，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210	\$ 12.00	1,500	\$ 12.00
本期放棄	(382)	12.00	(290)	12.00
本期執行	(185)	12.00	-	12.00
本年度給與	-	12.00	1,000	12.00
年底流通在外	<u>1,643</u>	12.00	<u>2,210</u>	12.00
年底可執行	<u>833</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4.67</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2.00	\$ 12.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35年	4.25年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5年11月</u>	<u>104年11月</u>
給與日股價	14.15 元	15.75 元
執行價格	12.00 元	1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8.59%	28.74%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5082~0.7244%	0.4611~0.861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45 仟元及 2,553 仟元。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取得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9% 上升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u>105年度</u> (\$ 1,56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4,089
權益交易差額	<u>\$ 2,52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2,52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698,241	\$ 734,895	\$ 678,566	\$ 727,896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734,895	\$ -	\$ -	\$ 734,895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727,896	\$ -	\$ -	\$ 727,896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 78,000	\$ 16,000	\$ -	\$ 94,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賣回權	\$ -	\$ -	\$ 2,845	\$ 2,8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 資產	\$ 94,800	\$ -	\$ -	\$ 94,80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	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市場利率 = 無風險利率 + 價值風險溢酬 × 0.01%。
國內私募上櫃股票	公開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價值扣減受閉鎖期限制之補償溢酬。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賣回權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4.9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4,000	\$ 94,800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730,660	767,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30,346	30,34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賣回權	2,84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1,408,849	1,141,5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以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4,853	\$ 6,79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2,170
— 金融負債	789,541	678,5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77,932	245,010
— 金融負債	342,694	182,1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324 仟元及 31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該等投資增加／減少 4,700 仟元及 4,7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非關係人最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該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14% 及 1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915	\$ 231,275	\$ 27,619	\$ 670
浮動利率工具	23,149	132,490	189,064	-
固定利率工具	<u>698,241</u>	<u>-</u>	<u>91,300</u>	<u>-</u>
	<u>\$ 759,305</u>	<u>\$ 363,765</u>	<u>\$ 307,983</u>	<u>\$ 670</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535	\$ 225,080	\$ 22,466	\$ 235
浮動利率工具	14,076	4,601	165,150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u>	<u>699,900</u>
	<u>\$ 69,611</u>	<u>\$ 229,681</u>	<u>\$ 187,616</u>	<u>\$ 700,13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185,956</u>	<u>\$ 165,221</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海坤億精密金屬成形製品公司	關聯企業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413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837	\$ 18,039
股份基礎給付	1,117	1,210
退職後福利	288	379
	<u>\$ 16,242</u>	<u>\$ 19,6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7,181	\$ 138,369
國內上櫃股票	78,000	-
自有土地	393,144	385,479
建築物淨額	169,792	78,731
機器設備等淨額	97,199	119,905
	<u>\$ 955,316</u>	<u>\$ 722,484</u>

三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484</u>	<u>\$ 98,784</u>

2.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範圍，並達到生產技術的垂直整合，於 104 年與卓毅資本共同投資 Admiral Skill Limited（以下簡稱 Admiral），再由 Admiral 認購 Joint Fortune Co.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擁有「液壓成形」技術之上海坤億精密金屬成形制品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坤億）。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已透過子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1,750 仟美元，卓毅資本亦已投入 5,250 仟美元，合計共 7,000 仟美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與卓毅資本簽署補充協議書，主要條文如下：

- (1) 本公司除已透過子公司 EXCELLENT 投資美金 175 萬外，不再參與 ADMIRAL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 在原先雙方投資契約協議下，修正本公司欲投資之金額為目前已投資之美金 175 萬，再加上對卓毅資本已投資之金額美金 525 萬給予附賣回權利。
- (3) 本公司承諾自 108 年 11 月 23 日起，卓毅資本得於半年內執行賣回權。若上海坤億於 105 年至 108 年有累積盈餘，則以投資本金加計 2.25% 將股權賣予本公司。若上海坤億於 105 年至 108 年無累積盈餘，則僅以投資本金將股權賣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洽請第三方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二) 或有事項

1. 新北市「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AB區發展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案：

(1)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參與上市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公司）簽訂預定土地買賣契約書，買受上述重劃案地主預定分回之土地，面積約 1,402.99 坪，合約總價款為 631,340 仟元，本公司已依合約支付價款 30,890 仟元。該案目前尚未完成過戶手續予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地主須依收款進度設定 1.20 倍之第一順位他項權利與本公司。另依合約規定倘若地主有違約情事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並要求加倍返還已支付價款，以為違約賠償。

(2)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支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206 號判決地主應給付本公司 61,780 仟元及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經兩造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37 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經正道公司上訴後，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依 107 年 3 月 16 日律師回覆函之意見，由於本案尚繫於法院審理，故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2. 本公司前董事張興華因代墊海安路 BOT 案之工程相關帳款 34,562 仟元，於 99 年 12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本公司財產，經本公司向台南地方法院以雙方於 96 年 5 月與富安開發股份公司共同簽訂協議，由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擔本件債務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法院裁定暫予停止執行。

本案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16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基於上述與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對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

共計 94,137 仟元，已於 104 年 6 月取得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

承上，本公司另案請求律師吳卜於張興華開立之支票 20,164 仟元上履行填載見證日之義務，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二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並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旨意，就本公司是否已受清償乙節，向台南市政府函詢。惟自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儉股函詢迄 107 年 1 月 29 日準備程序期日，台南市政府尚未函覆，故兩造當庭合意停止訴訟，合意停止訴訟期間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57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25,564
美元	870	4.052 (美元：馬幣)	25,889
美元	169	6.519 (美元：人民幣)	5,023
			<u>\$ 256,47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1,750	29.76 (美元：新台幣)	<u>\$ 52,15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1,000	30.346 (美元：新台幣)	<u>\$ 30,3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55	29.76 (美元：新台幣)	\$ 31,400
美元	1,945	4.052 (美元：馬幣)	57,876
美元	183	6.519 (美元：人民幣)	5,437
			<u>\$ 94,713</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317	32.25 (美元：新台幣)	\$ 300,488
美元	474	4.671 (美元：馬幣)	15,293
美元	50	6.985 (美元：人民幣)	1,609
			<u>\$ 317,390</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

美元 1,750 32.25 (美元：新台幣) \$ 55,9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元 1,000 30.346 (美元：新台幣) \$ 30,34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30	32.25 (美元：新台幣)	\$ 17,088
美元	2,087	4.671 (美元：馬幣)	67,294
美元	202	6.985 (美元：人民幣)	6,501
			<u>\$ 90,88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幣匯	率淨兌換損益	幣匯	率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 19,610)	32.263 (美元：新台幣)	(\$ 1,533)
馬幣	7.082 (馬幣：新台幣)	6,278	7.464 (馬幣：新台幣)	(2,070)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339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301)
		<u>(\$ 12,993)</u>		<u>(\$ 3,90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24,234	\$ 933,262	(\$ 23,999)	\$ 17,759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251,580	288,644	3,298	5,936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406,737	511,441	(7,129)	12,726
其 他	<u>61,374</u>	<u>54,814</u>	<u>182</u>	<u>331</u>
	1,543,925	1,788,161	(27,648)	36,752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u>180,966</u>)	(<u>216,104</u>)	<u>4,856</u>	<u>8,76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362,959</u>	<u>\$ 1,572,057</u>	(22,792)	45,516
其他收入			18,889	29,6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35)	(19,909)
財務成本			(32,466)	(25,0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u>)	(<u>5</u>)
稅前淨（損）利			<u>(\$ 62,812)</u>	<u>\$ 30,153</u>

部門間銷貨係依價格採成本加成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活 塞	\$ 296,844	\$ 386,116
鍛 品	811,280	927,960
其 他	<u>254,835</u>	<u>257,981</u>
	<u>\$ 1,362,959</u>	<u>\$ 1,572,05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馬來西亞、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台 灣	\$ 336,062	\$ 376,737	\$ 661,787	\$ 701,568
馬來西亞	112,795	115,244	310,076	289,524
中 國	403,805	509,061	297,539	232,814
美 國	300,494	312,648	-	-
其 他	<u>209,803</u>	<u>258,367</u>	<u>-</u>	<u>-</u>
	<u>\$ 1,362,959</u>	<u>\$ 1,572,057</u>	<u>\$ 1,269,402</u>	<u>\$ 1,223,9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THERMO KING CORPORATION GROUP	\$ 254,435	19	\$ 254,778	1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或美元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總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與備註(註 3)	備註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是	\$ 44,993 (USD 1,500) 30,990 (USD 1,000) 44,993 (USD 1,500)	44,640 (USD 1,500) 29,760 (USD 1,000) 44,640 (USD 1,500)	- 15,399 44,640 (USD 1,500)	5% 5% 5%	2 2 2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183,730 (1) 183,730 (1) 183,730 (1)	\$ 244,974 (2) 244,974 (2) 244,974 (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224,869 (淨值) × 15% = 183,73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1,224,869 (淨值) × 20% = 244,974。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成本	價值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森鈺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 78,000	-	\$ 78,000		
	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16,000	-	16,000		
	愛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	-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築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	-	-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受益憑證 Automotive VC Fund (汽車先進投資基金)(註2)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46	7%	-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註 2：該基金全數投資 DEG Inc.，持有其 100% 股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64,506	無顯著不同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5%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43,957	無顯著不同	2%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063	無顯著不同	2%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1	進貨	76,637	無顯著不同	6%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8,224	無顯著不同	1%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432	無顯著不同	2%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威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11,741	無顯著不同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仟股)	持 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始 期	末 去 年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汽機車活塞之製造	MYR 30,276	MYR 30,276	28,666	80%	\$ 365,570	\$ 15,196	\$ 12,100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0,302	550,302	17,890	100%	492,324	(18,518)	(18,518)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1,575	1,575	-	100%	1,197	198	198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懿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買賣業務	259,300	259,300	25,930	100%	351	(64)	(64)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 Cosmo Limited	薩摩亞	汽機車買賣業務	755	-	25	100%	743	(1)	(1)	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TRIM-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連桿製造	MYR 7,235	MYR 7,235	8,950	90%	MYR -	(MYR 76)	N/A	孫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Admiral Skil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750	USD 1,750	700	20%	CNY 11,424	(CNY 9)	(CNY 2)	關聯企業	
懿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雙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售業	16,920	16,920	2,644	24%	-	-	N/A	關聯企業 (註2)	

註 1：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 3：子公司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以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		銷		貨		交		易		條件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	金額	%	價格	條件	付款	格	條件	百分比						百分比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銷貨	\$ 5,143	1%	成本加成	30~60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1,155	1%	\$ 402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進貨	518	-	議定	9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47	-	-	
福州威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進貨	11,741	3%	議定	9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676	5%	-	

註 1：資金融通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註 2：其他收入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電話：(06)2664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事項	57~5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引擎、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主係為發貨倉銷貨，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6 年度發貨倉外銷之營業額約為 253,017 仟元，佔銷貨總額 31%，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判斷發貨倉寄倉外銷認列銷貨收入時點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抽核倉儲管理網站之管理資訊與帳上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符合 IAS18 之規範。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7,720 仟元及 391,566 仟元，皆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6%，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39 仟元及 (11,260) 仟元，分別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529)% 及 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551	1	\$ 83,87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4,80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217,181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8,892	-	7,8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8,322	5	164,88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53,559	2	56,1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79,841	3	77,636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1,224	8	228,74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076	3	65,85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0,646	35	779,760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346	1	30,34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	-	138,36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0,185	34	858,37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67,955	22	506,067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0,341	5	71,20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37	-	12,1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2,142	3	45,4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3,006	65	1,661,971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63,652	100	\$ 2,441,7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305,056	12	\$ 168,354	7
2150	應付票據	-	-	871	-
2170	應付帳款	54,757	2	69,3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3,318	2	45,2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4,903	2	70,864	3
21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698,241	2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98	1	7,4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2,073	46	362,201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	-	678,566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8,955	4	108,05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7,752	2	67,7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710	6	854,406	35
2XXX	負債總計	1,338,783	52	1,216,607	50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4,405	48	1,222,557	5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3,693	3	72,549	3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	2,84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5,535	-	2,965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263	2	45,263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27,350	5	123,619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7,972)	(1)	(11,672)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914)	(4)	(109,380)	(5)
3XXX	權益總計	1,224,869	48	1,225,12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3,652	100	\$ 2,441,7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824,235	100	\$ 933,2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二十及二七）	(698,237)	(85)	(764,439)	(82)
5900	營業毛利	125,998	15	168,823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950)	-	(2,95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952	-	4,24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5,000	15	170,112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816)	(4)	(34,47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767)	(12)	(98,2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15)	(2)	(19,6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998)	(18)	(152,353)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23,998)	(3)	17,7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7,373	2	27,2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26,621)	(3)	(14,87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5,123)	(3)	(21,68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6,285)	(1)	13,7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656)	(5)	4,4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4,654)	(8)	\$ 22,20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9,562	6	(2,009)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5,092)	(2)	20,199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6)	-	(5,91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8	-	1,005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08)	-	(4,906)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0	1	(61,33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4)	-	10,427	1
8360		10,466	1	(50,908)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8	1	(55,814)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34)	(1)	(\$ 35,615)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12)		\$ 0.17	
9850	稀 釋	(\$ 0.12)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積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實收子 公司股 價與帳 面價值 之差額	採得權 認列關 及合資 淨值之 變動數	員工認 股權	可轉換 公司債 認股權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 務報表 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 務報表 換算 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A1	\$ 1,222,557	\$ 72,549	\$ 314	\$ -	\$ 412	\$ 45,263	(\$ 26,965)	(\$ 58,472)	\$ 1,255,658	
D1	-	-	-	-	-	-	20,199	-	20,199	
D3	-	-	-	-	-	-	(4,906)	(50,908)	(55,814)	
D5	-	-	-	-	-	-	15,293	(50,908)	(35,615)	
M5	-	-	2,528	-	-	-	-	-	2,528	
N1	-	-	-	-	2,553	-	-	-	2,553	
Z1	1,222,557	72,549	2,842	-	2,965	45,263	(11,672)	(109,380)	\$ 1,225,124	
T1	-	-	-	17	-	-	-	-	17	
D1	-	-	-	-	-	-	(15,092)	-	(15,092)	
D3	-	-	-	-	-	-	(1,208)	10,466	9,258	
D5	-	-	-	-	-	-	(16,300)	10,466	(5,834)	
G1	1,848	1,144	-	-	(775)	-	-	-	2,217	
N1	-	-	-	-	3,345	-	-	-	3,345	
Z1	\$ 1,224,405	\$ 73,693	\$ 2,842	\$ 17	\$ 5,535	\$ 45,263	(\$ 27,972)	(\$ 98,914)	\$ 1,224,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澄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4,654)	\$ 22,2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56	46,6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999	3,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800	13,197
A20900	財務成本	25,123	21,684
A21200	利息收入	(3,101)	(2,166)
A21300	股利收入	(6,294)	(7,1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45	2,5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285	(13,7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83)	1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407	1,5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9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859	(1,4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712	1,0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3)	260
A31150	應收帳款	37,962	13,4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	(24,5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9)	(11,275)
A31200	存 貨	11,113	(18,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22)	(843)
A32130	應付票據	(871)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14,619)	7,7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7)	6,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46)	(2,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21	(19,2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82)	(67,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61	(28,9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1	2,1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94	7,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21)	(\$ 2,5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	(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57</u>	<u>(23,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6,000)	(22,32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減少	(78,812)	50,9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5)	(9,4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43)	(38,3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1,6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	(4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783)	(14,602)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4,032</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599)</u>	<u>(32,5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6,702	31,0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21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919</u>	<u>31,0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7,323)	(24,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874</u>	<u>108,4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51</u>	<u>\$ 83,8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54 年 3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引擎、機車、汽車等零件、活塞、活塞環及其配件、轉向系統零件、曲軸、鏈桿、凸輪軸、機械工具零件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69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

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 30,346	\$ 30,3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346	(30,3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17,181	217,1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217,181	(217,181)	-
資產影響	<u>\$ 247,527</u>	<u>\$ -</u>	<u>\$ 247,527</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且取得日起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二)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8	\$ 3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223	81,332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定存	-	2,170
	<u>\$ 26,551</u>	<u>\$ 83,87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三個月內到期定存	-	3.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櫃股票(一)	\$ 78,000	\$ 94,800
— 國內私募上櫃股票(二)	16,000	-
	<u>\$ 94,000</u>	<u>\$ 94,800</u>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二) 本公司於106年第4季以現金6,000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400仟股，對該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封閉型基金	<u>\$ 30,346</u>	<u>\$ 30,346</u>

國外封閉型基金係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3日購買Automotive VC Fund (汽車先進投資基金)，並匯出美金1,000仟元，該基金全數投資DEG Inc.，持有其100%股權。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封閉型基金投資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封閉型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17,181</u>	<u>\$ -</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u>	<u>\$138,369</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利率皆為年
利率 0.1%。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892	\$ 7,85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892</u>	<u>\$ 7,859</u>
應收帳款	\$ 144,583	\$ 187,143
減：備抵呆帳	<u>(26,261)</u>	<u>(22,262)</u>
	<u>\$ 118,322</u>	<u>\$ 164,88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 至 60 天	\$ 7,782	\$ 7,686
61 至 90 天	<u>1,110</u>	<u>173</u>
合 計	<u>\$ 8,892</u>	<u>\$ 7,859</u>

以上係以到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2,116	\$ 173,274
1至90天	41,651	32,802
91天以上	<u>34,375</u>	<u>37,179</u>
合計	<u>\$ 198,142</u>	<u>\$ 243,2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至90天	\$ 41,651	\$ 32,802
91天以上	<u>3,595</u>	<u>14,917</u>
合計	<u>\$ 45,246</u>	<u>\$ 47,7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844	\$ -	\$ 19,8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317	-	3,3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99)	-	(8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62</u>	<u>\$ -</u>	<u>\$ 22,26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262	\$ -	\$ 22,2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999	-	3,9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61</u>	<u>\$ -</u>	<u>\$ 26,261</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3,228	\$ 113,237
在製品	50,060	51,476
原物料	25,601	34,615
在途存貨	<u>12,335</u>	<u>29,416</u>
	<u>\$ 211,224</u>	<u>\$ 228,74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8,237 仟元及 764,43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407 仟元及 1,589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 365,570	\$ 335,572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492,324	519,955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1,197	2,428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1	415
Wealth Cosmo Limited	743	-
	<u>\$ 860,185</u>	<u>\$ 858,370</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80%	80%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100%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100%	100%
證道實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	100%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Wealth Cosmo Limited	100%	-

本公司取得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證道實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於 89 年決議解散，已於 106 年度第一季辦理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證道實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證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Wealth Cosmo Limite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5,194	\$ 139,748	\$ 456,809	\$ 72,651	\$ 87,543	\$ 14,583	\$ 1,036,528
增 添	-	-	4,227	2,812	3,430	24,619	35,088
處 分	-	-	(6,493)	(2,221)	(3,058)	-	(11,772)
重分類	-	-	972	1,327	-	(1,760)	5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5,194	\$ 139,748	\$ 455,515	\$ 74,569	\$ 87,915	\$ 37,442	\$ 1,060,383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9,770	\$ 298,141	\$ 53,632	\$ 53,408	\$ -	\$ 514,951
處 分	-	-	(6,414)	(2,198)	(1,303)	-	(9,915)
折舊費用	-	5,305	29,026	4,696	7,656	-	46,683
重分類	-	-	-	(15)	-	-	(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075	\$ 320,753	\$ 56,115	\$ 59,761	\$ -	\$ 551,704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38	\$ -	\$ -	\$ -	\$ 2,638
處 分	-	-	(26)	-	-	-	(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612	\$ -	\$ -	\$ -	\$ 2,61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65,194	\$ 24,673	\$ 132,150	\$ 18,454	\$ 28,154	\$ 37,442	\$ 506,067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5,194	\$ 139,748	\$ 455,515	\$ 74,569	\$ 87,915	\$ 37,442	\$ 1,060,383
增 添	-	400	6,193	2,824	1,417	93,467	104,301
處 分	-	(1,743)	(5,750)	-	(2,051)	-	(9,544)
重分類	-	1,380	4,584	2,540	187	(6,559)	2,1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5,194	\$ 139,785	\$ 460,542	\$ 79,933	\$ 87,468	\$ 124,350	\$ 1,157,272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5,075	\$ 320,753	\$ 56,115	\$ 59,761	\$ -	\$ 551,704
處 分	-	(1,743)	(5,691)	-	(1,918)	-	(9,352)
折舊費用	-	4,735	28,641	4,716	6,264	-	44,3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8,067	\$ 343,703	\$ 60,831	\$ 64,107	\$ -	\$ 586,708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12	\$ -	\$ -	\$ -	\$ 2,612
處 分	-	-	(3)	-	-	-	(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609	\$ -	\$ -	\$ -	\$ 2,60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65,194	\$ 21,718	\$ 114,230	\$ 19,102	\$ 23,361	\$ 124,350	\$ 567,95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6至56年
廠房工程	3至11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購入台南市仁德區大甲段農地7,483仟元作為廠房之用，已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名下並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九）	\$ 30,890	\$ 30,890
預付設備款	<u>51,252</u>	<u>14,601</u>
	<u>\$ 82,142</u>	<u>\$ 45,491</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37,000	\$ 65,33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68,056</u>	<u>103,016</u>
	<u>\$ 305,056</u>	<u>\$ 168,354</u>
利率區間	<u>1.80%~2.70%</u>	<u>1.69%~2.00%</u>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八）	\$ 699,900	\$ 6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659</u>)	(<u>21,334</u>)
	698,241	678,56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98,241</u>)	-
	<u>\$ -</u>	<u>\$ 678,566</u>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7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一) 發行日：104年1月23日。
- (二) 票面利率：0%。
- (三) 發行期間：3年，自104年1月23日開始發行至107年1月23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 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含）；或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五) 轉換條件：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4 年 1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1.47%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4.18 元。

- (1)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2)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3)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4.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部分拆分：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組成部分係贖回權，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89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5,500 仟元）	\$684,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12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72 仟元）	(45,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
資產組成部分	3,017
取得資產組成部分分攤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成本	6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4,422 仟元）	642,487
以有效利率 2.899% 計算之利息	17,0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59,445
以有效利率 2.89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十）	19,121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78,566
以有效利率 2.89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十）	19,675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698,241</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68	\$ 11,295
應付加工費	8,672	12,120
應付設備款	12,827	8,269
其他（註）	35,436	39,180
	<u>\$ 64,903</u>	<u>\$ 70,864</u>

註：係工廠耗材、修繕、保險費及零星什支出。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906	\$ 201,5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6,154)	(133,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752</u>	<u>\$ 67,7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19,283</u>	<u>(\$ 89,427)</u>	<u>\$ 129,8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50	-	1,650
利息費用(收入)	<u>3,289</u>	<u>(1,521)</u>	<u>1,768</u>
認列於損益	<u>4,939</u>	<u>(1,521)</u>	<u>3,4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1	8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47	-	9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26	-	5,32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23)</u>	<u>-</u>	<u>(1,2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50</u>	<u>861</u>	<u>5,911</u>
福利支付	<u>(27,763)</u>	<u>25,396</u>	<u>(2,367)</u>
雇主提撥	-	<u>(69,040)</u>	<u>(69,04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509</u>	<u>(\$ 133,731)</u>	<u>\$ 67,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509	(\$ 133,731)	\$ 67,7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8	-	918
利息費用(收入)	2,518	(1,811)	707
認列於損益	3,436	(1,811)	1,6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00	6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98	-	2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331	-	2,33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73)	-	(1,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6	600	1,456
福利支付	(21,895)	21,638	(257)
雇主提撥	-	(22,850)	(22,8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3,906	(\$ 136,154)	\$ 47,75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20)	(\$ 5,332)
減少 0.25%	<u>\$ 4,801</u>	<u>\$ 5,5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96</u>	<u>\$ 5,430</u>
減少 0.25%	(\$ 4,542)	(\$ 5,2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988</u>	<u>\$ 22,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7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2,441</u>	<u>122,256</u>
已發行股本	<u>\$ 1,224,405</u>	<u>\$ 1,222,5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已募集完成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私募，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本案已提報於 106 年度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辦理。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72,918	\$ 72,5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2,84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77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535	2,9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263	45,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u>\$127,350</u>	<u>\$123,619</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3,101	\$ 2,166
股利收入	6,294	7,193
其他	<u>7,978</u>	<u>17,909</u>
	<u>\$ 17,373</u>	<u>\$ 27,26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83	(\$ 142)
處分投資損失	(391)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610)	(1,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800)	(13,197)
其他	<u>(3)</u>	<u>-</u>
	<u>(\$ 26,621)</u>	<u>(\$ 14,872)</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356</u>	<u>\$ 46,6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021	\$ 41,128
營業費用	<u>5,335</u>	<u>5,555</u>
	<u>\$ 44,356</u>	<u>\$ 46,683</u>

(四)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448	\$ 2,563
公司債折價攤銷(附註十六)	<u>19,675</u>	<u>19,121</u>
合計	<u>\$ 25,123</u>	<u>\$ 21,6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086	\$ 8,10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1,625</u>	<u>3,418</u>
	<u>9,711</u>	<u>11,52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三)	<u>3,345</u>	<u>2,55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6,738	197,951
勞健保費用	25,766	24,205
其他	<u>13,316</u>	<u>12,314</u>
	<u>225,820</u>	<u>234,470</u>
	<u>\$238,876</u>	<u>\$248,5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2,283	\$171,228
營業費用	<u>76,593</u>	<u>77,320</u>
	<u>\$238,876</u>	<u>\$248,54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4 人及 436 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因 106 年及 105 年皆為待彌補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652	\$ 16,1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7,262</u>)	(<u>17,690</u>)
淨損益	(<u>\$ 19,610</u>)	(<u>\$ 1,53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8	\$ 9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140)	1,0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9,562)	\$ 2,00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 64,654)	\$ 22,20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991)	\$ 3,7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53	6,187
免稅所得	(1,070)	(2,0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1,626)	(7,694)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成本 攤銷財稅差異	23	873
其 他	(451)	9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49,562)	\$ 2,009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1,237 仟元及 5,641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210	(\$ 3,485)	\$ 248	\$ 7,9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403	-	(2,144)	20,259
虧損扣抵	32,975	6,500	-	39,475
長期投資未實現損失	-	44,011	-	44,011
其他	4,613	4,010	-	8,623
	<u>\$ 71,201</u>	<u>\$ 51,036</u>	<u>(\$ 1,896)</u>	<u>\$ 120,3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準備	\$ 76,990	\$ -	\$ -	\$ 76,99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30,462	1,405	-	31,867
其他	607	(509)	-	98
	<u>\$ 108,059</u>	<u>\$ 896</u>	<u>\$ -</u>	<u>\$ 108,955</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743	(\$ 11,538)	\$ 1,005	\$ 11,2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976	-	10,427	22,403
虧損扣抵	19,841	13,134	-	32,975
其他	5,892	(1,279)	-	4,613
	<u>\$ 59,452</u>	<u>\$ 317</u>	<u>\$ 11,432</u>	<u>\$ 71,2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準備	\$ 76,990	\$ -	\$ -	\$ 76,99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29,026	1,436	-	30,462
其他	682	(75)	-	607
	<u>\$ 106,698</u>	<u>\$ 1,361</u>	<u>\$ -</u>	<u>\$ 108,059</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35,403
110 年度到期	24,874	29,817
112 年度到期	59,022	59,022
113 年度到期	15,030	15,030
114 年度到期	-	2,962
115 年度到期	27,561	37,310
116 年度到期	<u>33,353</u>	<u>-</u>
	<u>\$ 159,840</u>	<u>\$ 179,54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實現損失	<u>\$ 58,631</u>	<u>\$ 39,72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4,021	107
88,648	108
124,594	109
29,817	110
59,022	112
15,030	113
27,561	115
<u>33,353</u>	116
<u>\$ 392,04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u>	<u>(11,672)</u>
	<u>\$ -</u>	<u>(\$ 11,672)</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9,440</u>
	(註)	

105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盈餘之淨利	(\$ 15,092)	\$ 20,1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盈餘之淨利	<u>(\$ 15,092)</u>	<u>\$ 20,1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257	122,2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u>2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257</u>	<u>122,458</u>

106年度因產生稅後淨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相關潛在項目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105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因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75%，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210	\$ 12.00	1,500	\$ 12.00
本期放棄	(382)	12.00	(290)	12.00
本期執行	(185)	12.00	-	12.00
本年度給與	-	12.00	1,000	12.00
年底流通在外	<u>1,643</u>	12.00	<u>2,210</u>	12.00
年底可執行	<u>833</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4.67</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2.00	\$ 12.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35年	4.25年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5年11月</u>	<u>104年11月</u>
給與日股價	14.15 元	15.75 元
執行價格	12.00 元	1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8.59%	28.74%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5082~0.7244%	0.4611~0.861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45 仟元及 2,553 仟元。

二四、取得子公司權益

部分取得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取得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9% 上升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u>\$ 698,241</u>	<u>\$ 734,895</u>	<u>\$ 678,566</u>	<u>\$ 727,896</u>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34,895	\$ -	\$ -	\$ 734,895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27,896	\$ -	\$ -	\$ 727,896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 78,000	\$ 16,000	\$ -	\$ 94,000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 94,800	\$ -	\$ -	\$ 94,800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	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市場利率=無風險利率+價值風險溢酬x0.01%。
國內私募上櫃股票	公開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價值扣減受閉鎖期限限制之補償溢酬。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4,000	\$ 94,8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04,346	528,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346	30,3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58,307	1,021,9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以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825	\$ 7,63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0,039	\$ 50,545
— 金融負債	698,241	678,5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43,194	219,231
— 金融負債	305,056	168,3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09 仟元及 25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該等投資增加／減少 4,700 仟元及 4,7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非關係人最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該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2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5,113	\$ 96,790	\$ 1,074	\$ -
浮動利率工具	14,498	103,503	189,064	-
固定利率工具	<u>699,900</u>	<u>-</u>	<u>-</u>	<u>-</u>
	<u>\$779,511</u>	<u>\$200,293</u>	<u>\$190,138</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8,604	\$ 96,475	\$ 1,056	\$ 235
浮動利率工具	266	4,601	165,150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u>	<u>699,900</u>
	<u>\$ 88,870</u>	<u>\$101,076</u>	<u>\$166,206</u>	<u>\$700,13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44,944</u>	<u>\$ 61,64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或附表所述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坤億精密金屬成形製品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 21,063	\$ 22,715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64,506	58,266
	其他	<u>5,143</u>	<u>6,363</u>
		<u>\$ 90,712</u>	<u>\$ 87,344</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 2,244	\$ -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u>2,577</u>	<u>8,730</u>
		<u>\$ 4,821</u>	<u>\$ 8,730</u>

銷貨價格採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為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 人有限公司	\$ 76,637	\$115,978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11,741	9,618
其 他	518	757
	<u>\$ 88,896</u>	<u>\$126,353</u>

進貨價格係依據產品類型並參考商業慣例訂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 8,447	\$ 14,713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43,957	39,120
	其 他	1,155	2,279
		<u>\$ 53,559</u>	<u>\$ 56,11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 393	\$ 15,427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 有限公司	4,276	4,221
	其 他	413	-
		<u>\$ 5,082</u>	<u>\$ 19,64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 38,224	\$ 43,020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4,676	1,933
	其 他	418	306
		<u>\$ 43,318</u>	<u>\$ 45,25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工廠用品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 435	\$ 5,351	\$ 32	(\$ 6)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u>1,087</u>	<u>999</u>	<u>60</u>	<u>95</u>
		<u>\$ 1,522</u>	<u>\$ 6,350</u>	<u>\$ 92</u>	<u>\$ 89</u>

(七) 對關係人放款：請參閱附表一。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53	\$ 12,877
股份基礎給付	1,117	1,210
退職後福利	<u>288</u>	<u>379</u>
	<u>\$ 12,458</u>	<u>\$ 14,4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7,181	\$ 138,369
國內上櫃股票	78,000	-
自有土地	265,194	265,194
建築物淨額	21,718	24,673
機器設備等淨額	<u>97,199</u>	<u>119,905</u>
	<u>\$ 679,292</u>	<u>\$ 548,141</u>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145</u>	<u>\$ 68,173</u>

2.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範圍，並達到生產技術的垂直整合，於 104 年與卓毅資本共同投資 Admiral Skill Limited (以下簡稱 Admiral)，再由 Admiral 認購 Joint Fortune Co.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擁有「液壓成形」技術之上海坤億精密金屬成形制品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坤億)。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已透過子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1,750 仟美元，卓毅資本亦已投入 5,250 仟美元，合計共 7,000 仟美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與卓毅資本簽署補充協議書，主要條文如下：

- (1) 本公司除已透過子公司 EXCELLENT 投資美金 175 萬外，不再參與 ADMIRAL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 在原先雙方投資契約協議下，修正本公司欲投資之金額為目前已投資之美金 175 萬，再加上對卓毅資本已投資之金額美金 525 萬給予附賣回權利。
- (3) 本公司承諾自 108 年 11 月 23 日起，卓毅資本得於半年內執行賣回權。若上海坤億於 105 年至 108 年有累積盈餘，則以投資本金加計 2.25% 將股權賣予本公司。若上海坤億於 105 年至 108 年無累積盈餘，則僅以投資本金將股權賣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洽請第三方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二) 或有事項

1. 新北市「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AB區發展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案：

(1)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參與上市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公司）簽訂預定土地買賣契約書，買受上述重劃案地主預定分回之土地，面積約 1,402.99 坪，合約總價款為 631,340 仟元，本公司已依合約支付價款 30,890 仟元。該案目前尚未完成過戶手續予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地主須依收款進度設定 1.20 倍之第一順位他項權利與本公司。另依合約規定倘若地主有違約情事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並要求加倍返還已支付價款，以為違約賠償。

(2)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支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206 號判決地主應給付本公司 61,780 仟元及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經兩造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37 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經正道公司上訴後，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依 107 年 3 月 16 日律師回覆函之意見，由於本案尚繫於法院審理，故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2. 本公司前董事張興華因代墊海安路 BOT 案之工程相關帳款 34,562 仟元，於 99 年 12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本公司財產，經本公司向台南地方法院以雙方於 96 年 5 月與富安開發股份公司共同簽訂協議，由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擔本件債務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法院裁定暫予停止執行。

本案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16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基於上述與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對富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

共計 94,137 仟元，已於 104 年 6 月取得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

承上，本公司另案請求律師吳卜於張興華開立之支票 20,164 仟元上履行填載見證日之義務，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二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並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旨意，就本公司是否已受清償乙節，向台南市政府函詢。惟自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儉股函詢迄 107 年 1 月 29 日準備程序期日，台南市政府尚未函覆，故兩造當庭合意停止訴訟，合意停止訴訟期間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79	29.76	(美元：新台幣)			\$	<u>225,56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馬 幣		49,771	7.345	(馬幣：新台幣)			\$	365,570
人 民 幣		107,84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492,324</u>
								<u>\$ 857,89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 元		1,000	30.346	(美元：新台幣)			\$	<u>30,34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5	29.76	(美元：新台幣)			\$	<u>31,400</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317		32.25	(美元：新台幣)		\$	<u>300,48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馬幣		48,598		6.905	(馬幣：新台幣)		\$	335,572
人民幣		112,61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519,955</u>
								<u>\$ 855,52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元		1,000		30.346	(美元：新台幣)		\$	<u>30,34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25		32.25	(美元：新台幣)		\$	<u>45,94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432(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u>19,610</u>)	32.263(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u>1,533</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帳帳	擔保 名稱	品對價別對象		與 備
														價值	金額與限制 (註 3)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是	\$ 44,993 (USD 1,500) 30,990 (USD 1,000) 44,993 (USD 1,500)	44,640 (USD 1,500) 29,760 (USD 1,000) 44,640 (USD 1,500)	- 15,399 44,640 (USD 1,500)	5% 5% 5%	2 2 2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183,730 (1) 183,730 (1) 183,730 (1)	\$ 244,974 (2) 244,974 (2) 244,974 (2)	註 備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 註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224,869 (淨值) x15% = 183,73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1,224,869 (淨值) x20% = 244,974。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		註
							公允價值	價值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 78,000	-	\$ 78,000	-	
	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16,000	-	16,000	-	
	愛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	-	-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萊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	-	-	-	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愛益憑證 Automotive VC Fund (汽車先進投資基金) (註2)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46	7%	-	-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註 2：該基金全數投資 DEG Inc.，持有其 100% 股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馬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金額	期末	比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額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MYR	30,276	MYR	30,276	MYR	30,276					\$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汽機車活塞之製造	MYR 30,276	MYR 30,276	MYR 30,276	28,666	80%	\$ 365,570	365,570	\$ 15,196	\$ 12,100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0,302	550,302	550,302	17,890	100%	492,324	492,324	(18,518)	(18,518)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1,575	1,575	1,575	-	100%	1,197	1,197	198	198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禮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買賣業務	259,300	259,300	259,300	25,930	100%	351	351	(64)	(64)	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 Cosmo Limited	薩摩亞	汽機車買賣業務	755	755	-	25	100%	743	743	(1)	(1)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正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關係人	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銷百分比	貨價	交易價格	易付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金額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銷貨	\$ 5,143	1%	1%	成本加成	30~60 天	無顯著不同	件	應收帳款 \$ 1,155	1%	\$ 402	
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進貨	518	-	-	議定	90 天	無顯著不同	件	應付帳款 347	-	-	
福州威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進貨	11,741	3%	3%	議定	90 天	無顯著不同	件	應付帳款 4,676	5%	-	

註 1：資金融通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註 2：其他收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明細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明細表十
用功能別彙總表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u>328</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521
外幣存款		USD485 仟元，匯率 29.76			8,492
		EUR31 仟元，匯率 35.57			
		RMB36 仟元，匯率 4.565			
支票存款					<u>210</u>
					<u>26,223</u>
				\$	<u>26,551</u>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THERMO KING CORPORATION	\$ 56,513
HUSQVARNA OUTDOOR PRODUCT	14,910
FAIR DEAL CORPORATION	10,583
WSM DISTRIBUTING CO. INC.	7,921
其他（占 5% 以內客戶彙總）	<u>54,656</u>
	144,583
減：備抵呆帳	(<u>26,261</u>)
	<u>\$ 118,322</u>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成品		\$ 123,228	\$ 132,676
在製品		50,060	50,740
原物料		25,601	27,034
在途存貨		<u>12,335</u>	<u>12,335</u>
		<u>\$ 211,224</u>	<u>\$ 222,785</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質 押 或 保 證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 40,000	106.10.20-107.2.23	1.96%	—
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50,000	106.9.21-107.5.25	1.80%	—
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37,000	106.9.5-107.5.4	1.80%	國內上櫃股票
合作金庫東基隆分行	35,319	106.5.31-107.6.9	2%	—
合作金庫東基隆分行	50,000	106.7.26-107.7.26	2.25%	—
國泰世華板東分行	18,000	106.8.24-107.8.24	1.85%	-
國泰世華板東分行	4,737	106.8.24-107.8.24	2.70%	-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40,000	106.5.15-107.5.14	1.90%	-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u>30,000</u>	106.5.9-107.5.9	1.90%	-
	<u>\$ 305,056</u>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崇銘企業有限公司	\$ 14,026
真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7
名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27
天承鍛造股份有限公司	4,486
鑫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3
其他（占 5% 以內廠商彙總）	<u>23,008</u>
	<u>\$ 54,757</u>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個)	金	額
活	塞	1,545	\$	270,335
鍛	品	1,432		357,843
其他 (占 10% 以內彙總)		1,930		<u>196,057</u>
			\$	<u>824,235</u>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4,247
加：本期進料			189,432
其他加項			1,884
減：其他減項		(9,290)
期末原料		(25,192)
本期耗用原料(1)			<u>191,081</u>
期初物料			368
加：本期進料			4,320
加：其他加項			36
減：其他減項		(367)
期末物料		(409)
本期耗用物料(2)			<u>3,948</u>
直接人工(3)			<u>90,626</u>
製造費用(4)			<u>208,346</u>
製造成本合計(1)+(2)+(3)+(4)			494,001
加：期初在製品			51,476
加：其他加項			15,984
減：其他減項		(3,921)
減：期末在製品		(50,060)
製成品成本			507,480
加：期初製成品			113,237
其他加項			180,658
減：期末製成品		(123,228)
其他減項		(2,422)
銷貨成本			675,725
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			9,307
出售模具成本			13,237
存貨報廢損失			467
存貨盤虧			1,376
減：存貨盤盈		(1,875)
營業成本			<u>\$ 698,237</u>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8,089	\$ 43,265	\$ 12,097	\$ 63,451
其他費用（占 5% 以內彙總）		<u>22,727</u>	<u>54,502</u>	<u>8,318</u>	<u>85,547</u>
		<u>\$ 30,816</u>	<u>\$ 97,767</u>	<u>\$ 20,415</u>	<u>\$148,998</u>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26,632	\$ 63,451	\$ 190,083	\$ 136,366	\$ 64,138	\$ 200,504
勞健保費用	18,996	6,770	25,766	17,501	6,704	24,205
退休金費用	6,599	3,112	9,711	8,023	3,502	11,525
其他用人費用	10,056	3,260	13,316	9,338	2,976	12,314
	<u>\$ 162,283</u>	<u>\$ 76,593</u>	<u>\$ 238,876</u>	<u>\$ 171,228</u>	<u>\$ 77,320</u>	<u>\$ 248,548</u>
折舊費用	<u>\$ 39,021</u>	<u>\$ 5,335</u>	<u>\$ 44,356</u>	<u>\$ 41,128</u>	<u>\$ 5,555</u>	<u>\$ 46,683</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4 人及 436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386 號

會員姓名：
(1) 鄭欽宗

(2) 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8193807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欽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趙永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15日

上
下
身
言
生

号